

古
镇

永平县杉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公示稿



目录

- 1.保护规划总则
- 2.历史文化与特色
- 3.保护框架、层次与保护重点
- 4.镇域保护规划
- 5.古镇区保护规划
- 6.古镇区的保护与整治规划
- 7.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8.历史建筑保护
- 9.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10.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01 | 保护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加强杉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永平县杉阳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本规划）。

本规划是永平县杉阳镇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杉阳历史文化名镇实施保护管理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范围及内容

包括镇域及镇区两个部分。镇域范围为杉阳镇管辖范围。

镇区重点规划区域为杉阳古镇区，位于现状集镇西部，本规划以建设控制区作为规划古镇区范围，其北侧及西侧以规划环城路为界，东以街子房河、南北向36米道路为界，南至倒流河，包含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面积共50公顷。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并与《永平县杉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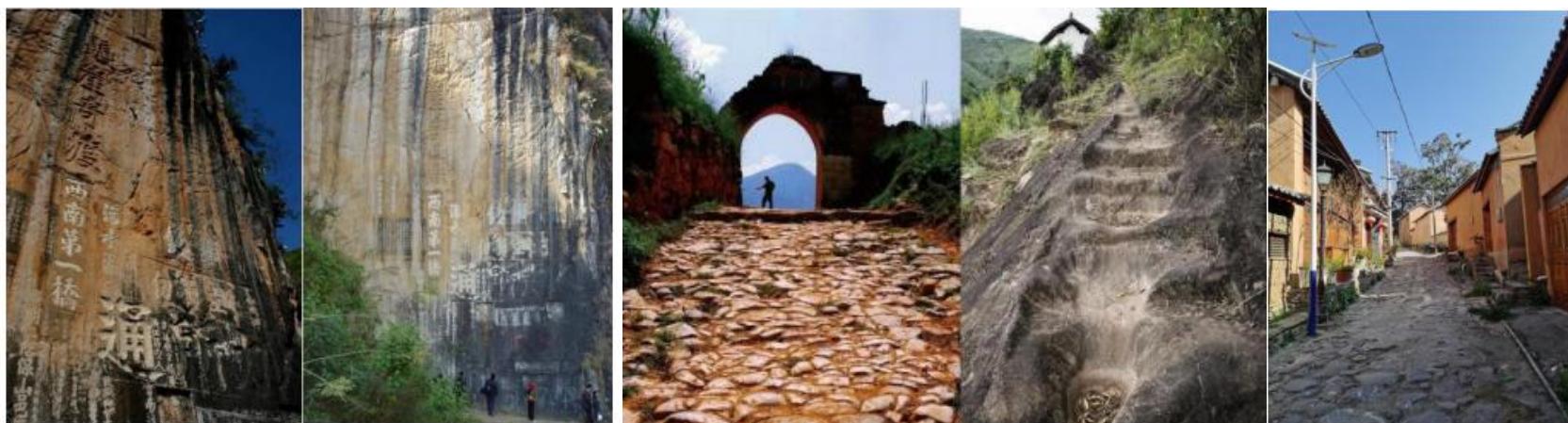


02 | 历史文化与特色



2.1山川形胜的古道要塞重镇——“博南古道”上的要塞重镇、西南边陲的交通门户，也是重要的商贸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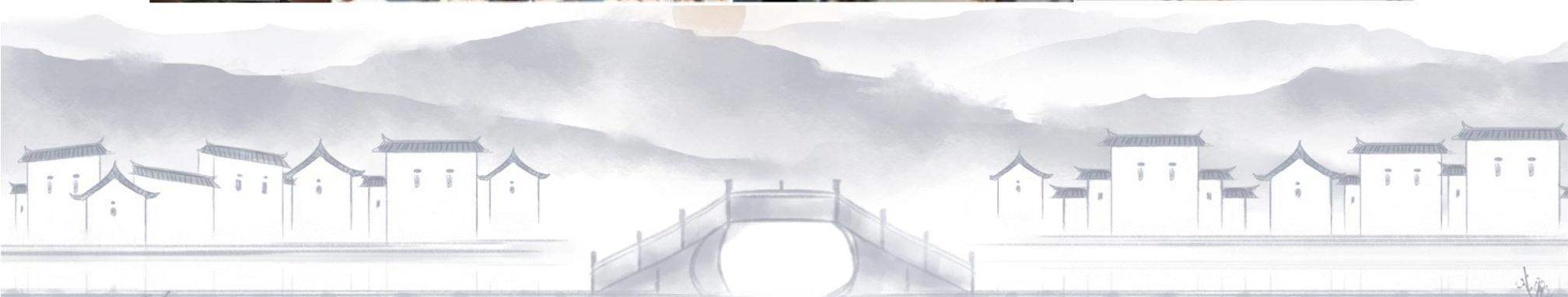
古镇东南面有国家级森林公园宝台山，东面有博南古道必经的博南山，西面有气势磅礴的澜沧江。古镇周边地理形式山环水抱，形成独有险峻的山川地理形胜。加上博南古道在此艰难穿越后跨过澜沧江，分为永昌道和腾越道通往印度，杉阳成为南方丝绸之路上的要塞重镇。且杉阳古镇离澜沧江上的霁虹桥仅有一山之隔，是西南边陲的交通门户，素有“兰津古驿”的称誉，它在在地理、军事上，都有及其重要的地位。在历史的发展中长河中，杉阳逐渐成为古道上重要的商贸古镇，它是物资集散地，也是马帮休憩的驿站。



2.2多元交汇的文化融合之地——悠久的历史加上多样化的民族、多样化的文化，造就了杉阳多元交汇的文化特征。

博南古道是比西北丝绸之路还要早200年的“西南丝绸之路”。南方丝绸之路商贸发达带动了马帮文化的兴起和发展，杉阳古镇也是研究马帮商贸文化的代表地，代表性遗产有博南古道、霁虹桥、丁当关、左团官庙等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弩、箭制作技艺、马具制作技艺、民族传统射弩、拦路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杉阳镇地区从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直到今日杉阳仍有汉族、彝族、回族、白族、傈僳族、苗族等16个民族在这块美丽而古老的土地上生生不息、和谐共融，杉阳古镇也是滇西民族文化的典型代表之一。不同的民族在此地因博南古道，在历史长河中，西南边陲少数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不断交融，形成了杉阳多元融汇的文化特征。山阳镇现存有大量的寺庙、道观、古塔、古桥、碑刻文献、传统民居等等，无不体现着杉阳的历史记忆和民族记忆，是古镇的根和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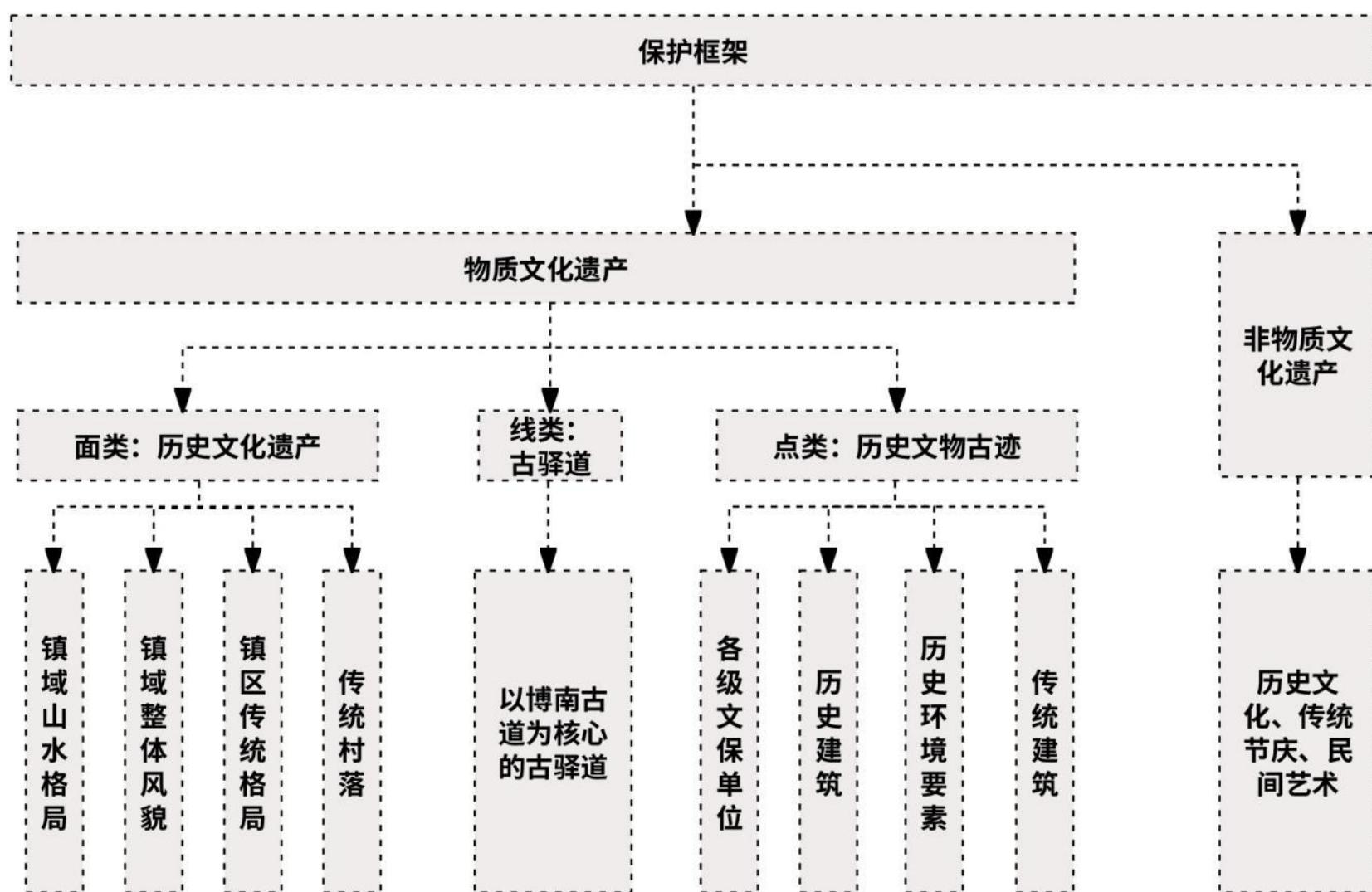
03

保护框架、层次与保护重点



3.1 保护框架

通过对杉阳城镇特色的研究和分析，本次规划确定杉阳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保护框架由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部分组成。其中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和人工环境要素保护两个方面内容，并分为面、线、点三个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包括人文环境要素保护，分为历史文化、传统节庆、民间艺术等。这两个保护部分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有机关系共同构成杉阳完整的保护框架体系。



3.2 保护层次

本次规划确定杉阳镇保护规划由镇域和古镇区两个层次组成。

镇域：保护镇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

镇域保护要素表

保护层次	类别	名称
镇域	古驿道	博南古道杉阳段
	古镇区	杉阳古镇区
	传统村落	杉阳镇湾子村、杉阳镇杉阳村、杉阳镇街头村
	村域生态环境基底	整体山水格局、古城选址、视线通廊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永平民族传统射弩、杉阳马具制作技艺等1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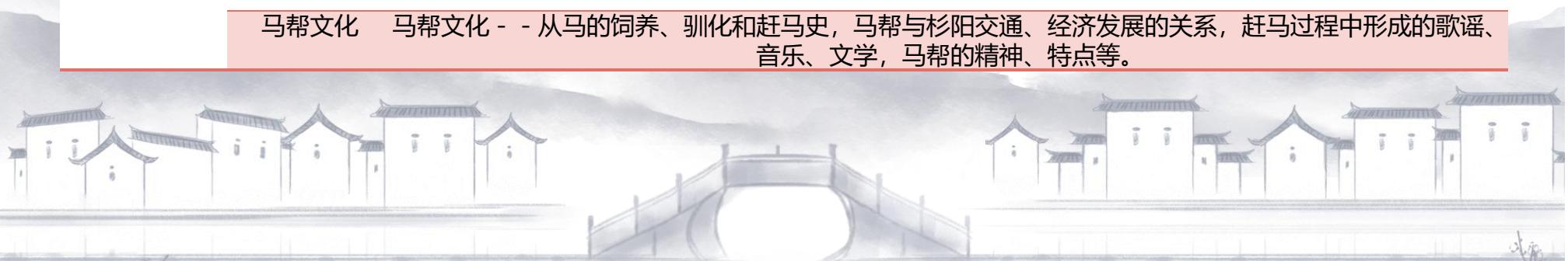


3.2 保护层次

古镇区：古镇区保护包括名镇的整体保护以及其中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院落、街巷、古树、古井等历史文化要素。

镇区保护要素表

保护层次	类别	名称
古镇区	地形地貌	保护环山绕水的典型山地城镇环境。保护博南山、西山、街子房河、倒流河和农田景观，重点保护杉阳古镇及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景观； 博南路、振阳路、振阳南路
	风貌保护街巷	博南古道杉阳段
	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	澜沧江兰津渡与霁虹桥
	省级文保单位1处（为古镇区外）	大西寨锁水阁、街尾巴西山寺、金光寺、左团关庙
	州级文保单位4处（含古镇区外2处）	博南山永国寺遗址、江顶寺门楼遗址、江顶寺和尚塔、倒流河凤鸣桥、马家桥文昌宫、街尾巴西山寺、西山革命烈士墓、杉阳西山遗址、大坝田土主庙贵址、街头观音寺、左团关庙、街头杨自培石刻、龙台弥陀寺、狗街子关庙、窑冲灵山寺、永和竹林祠、宝台山金光寺、性华寺常住碑
	县级文保单位15处（含古镇区外10处）	杨家山杨母李孺人之墓、艾家四合院、何坟头古墓群、山顶坡古墓群、庙山坡古墓群、凤凰山火葬墓群、房背后火葬墓群、鸿翔小寺、宝台山金屏室、中山皈清和尚塔、苓桧地德庵和尚塔、亮洞丫口闻有和尚塔、石头路崔文寺贵址、周家窝落寺遗址、年石皇姑墓、狮子庵普拈来灵塔、周家狮子庵遗址、塔子山砖瓦窑遗址、周家性昌和尚塔、龙滩和尚塔、接待寺和尚塔、冉家接待寺遗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22处（均为古镇区外）	共3处，马帮驿站、杉阳村23号民居、黄家大院，建议历史建筑11处，燕开远户、杨兴文户、高树洪户、高丽能户、赵尔枫户、苏纯户、原供销社、吕邵华户、97号民居、97号民居对面民居、黄家花园（赵锦荣户住房）
	历史建筑	共3处，青衙门遗址、马帮古驿遗址、西翠楼遗址
	历史遗迹	古井 1眼，古龙井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古桥、古渡口 3处，兰津古渡、霁虹桥、凤鸣桥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阶梯、碑刻	1块，博南山碑
	州级	1项，杉阳腊腌菜制作技艺
	县级	14项，杉阳油粉加工技艺、永平传统弩、箭制作技艺、杉阳马具制作技艺、杉阳米花糖制作技艺、杉阳霉豆腐制作技艺、杉阳桃醋制作技艺、杉阳小红井制作技艺、杉阳土八碗制作技艺、永平民族传统射弩、传统酱油制作技艺、拦路节、杉阳村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麦芽核桃糖制作技艺、铁具制作技艺
民俗文化	宗教文化活动	正月初八的白衣送子会、初九的玉皇大帝会；二月佛教的初三文昌会、初八观音圣父会，道教二月十五的老君会；三月佛教的二十八孔子会、十五五谷神会，道教的初三玄天会、十五财神会；四月初八的释迦牟尼佛会；五月初一的南极长生大帝会，五月十八的挡路节；六月二十四的关圣会；三十日的地藏会；八月初三的灶君会；九月十九的观音会；十月十八的地母会；十一月的阿弥陀佛诞；腊月初八的释迦佛会等
马帮文化	马帮文化	马帮文化 - - 从马的饲养、驯化和赶马史，马帮与杉阳交通、经济发展的关系，赶马过程中形成的歌谣、音乐、文学，马帮的精神、特点等。



3.3保护重点

保护内容包括历史文化名镇的整体保护以及其中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院落、街巷、古树、古井等。具体保护内容如下：

1.文物保护单位共2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茶马古道永平县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澜沧江兰津渡与霁虹桥）、州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大西寨锁水阁、街尾巴西山寺、左团关庙、宝台山金光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

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2处。

3.历史建筑3处，马帮驿站、杉阳村23号民居、黄家大院（详见附件5）建议历史建筑11处。

4.古镇区1片，50公顷（核心区及建设控制区）。包括杉阳古镇整体山水城镇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城镇历史风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

5.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杉阳），传统村落3个（杉阳镇湾子村、杉阳镇杉阳村、杉阳镇街头村）。

6.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反映杉阳历史文化特色的遗产。

7.非物质文化遗产13项。

8.马帮文化、民俗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04 | 镇域保护规划



4.1 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

4.2 保护内容

镇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为“一古道、一核心、三村落、一基底、多点多项”。

一古道：博南古道杉阳段；

一核心：杉阳古镇区；

三村落：湾子村、杉阳村、街头村三个传统村落；

一基底：以澜沧江、宝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金光寺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镇域生态环境基底；

多点多项：多点指遍布镇域的历史文化要素，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桥、古巷、古河道、古树名木等；多项指镇域范围内的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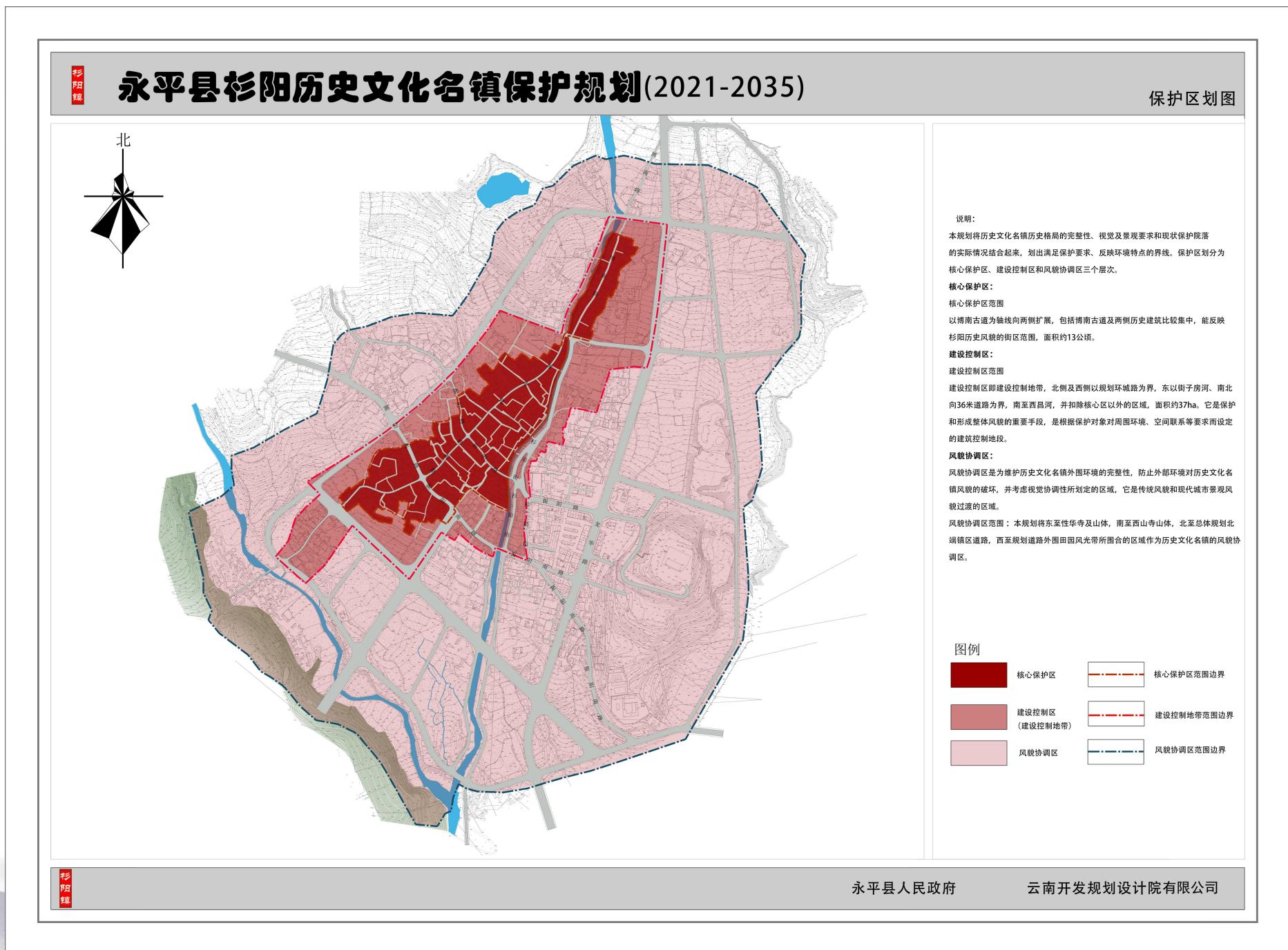


05 | 镇区保护规划



5.1 古镇区保护范围

本规划将东至性华寺及山体，南至西山寺山体，北至总体规划北端镇区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外围田园风光带所围合的区域作为风貌协调区。其中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博南古道为轴线向两侧扩展，包括博南古道及两侧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区域范围，面积约1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区外，综合核心保护区风貌控制要求，结合现状和规划自然元素和道路等，以规划道路北侧及西侧以规划环城路为界，东以街子房河、南北向36米道路为界，南至倒流河，并扣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37ha。



5.2保护层级划定

5.2.1核心保护区

以博南古道为轴线向两侧扩展，包括博南古道及两侧历史建筑比较集中，能反映杉阳历史风貌的街区范围，面积约13公顷。

5.2.1核心保护区

建设控制区北侧及西侧以规划环城路为界，东以街子房河、南北向36米道路为界，南至倒流河，并扣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37ha。它是保护和形成整体风貌的重要手段，是根据保护对象对周围环境、空间联系等要求而设定的建筑控制地段。

5.2.1风貌协调区

本规划将东至性华寺及山体，南至西山寺山体，北至总体规划北端镇区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外围田园风光带所围合的区域作为历史文化名镇的风貌协调区。



5.3建筑高度的控制

根据保护区规划的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来进行高度控制。

1.核心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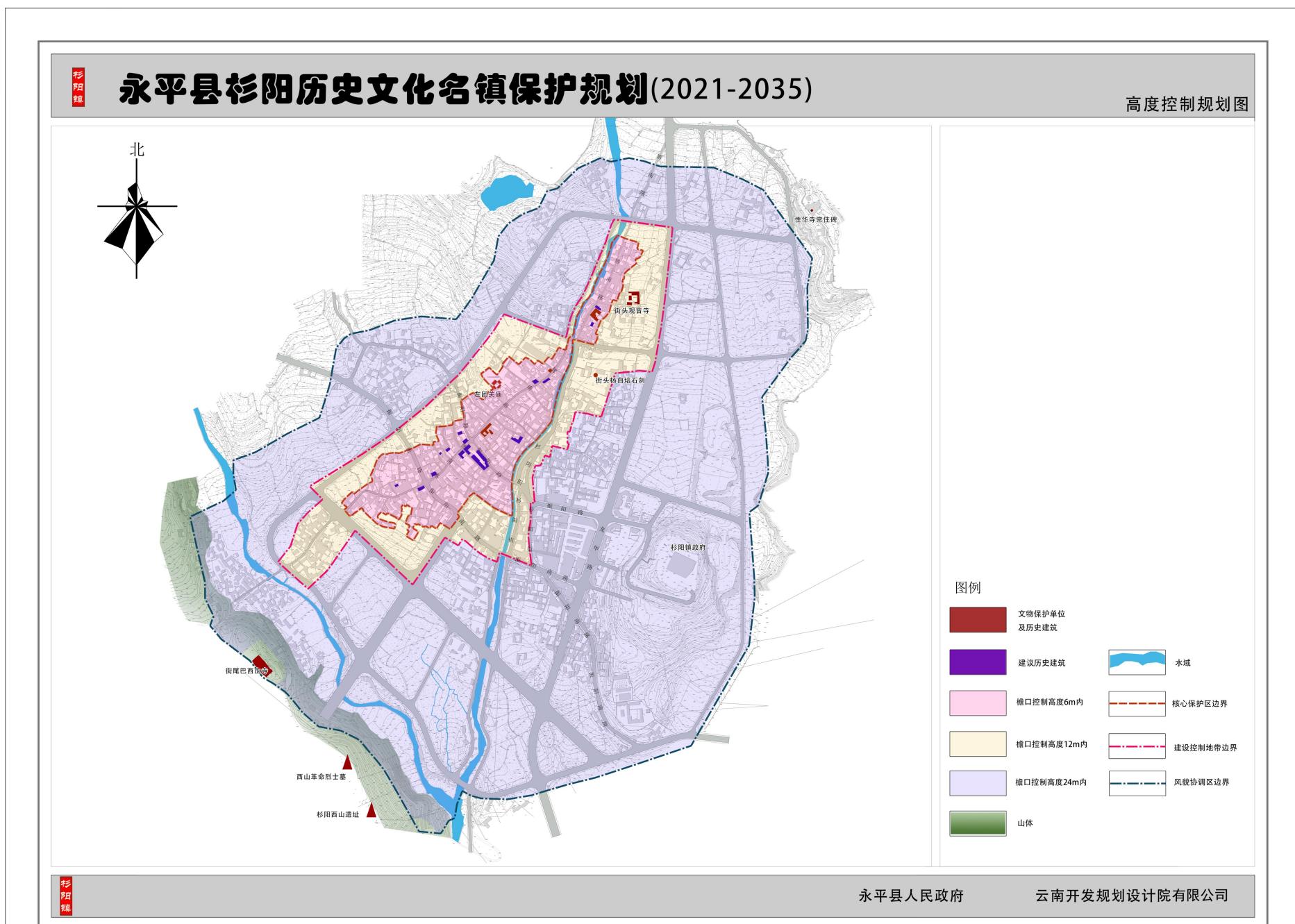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保持现有建筑高度，其余传统建筑维持原高，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其进行整治及更新时建筑高度控制为1~2层,以2层为主，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6.0m。

2.建设控制区

保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整治及更新的建筑物层数以1-4层为主，建筑檐口高度小于12m。

3.风貌协调区

建筑层数控制为1-6层，建筑檐口高度小于24.0m。



06

古镇区的保护与整治 规划



6.1 城镇环境保护

保护历史上形成的山、水、镇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环山饶水、四周环山镇的典型山地城镇环境。包含山体环境保护和水系环境保护。

6.2 城镇传统格局的保护

保护古镇区内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栅门、石台阶、驳岸、码头、古树名木、古井、古桥、铺地等，应保护其原有特色、风格、材质，整修时应修旧如旧。

严格保护由博南古道、振阳街等街巷形成的鱼骨形古镇格局，重点保护街巷布局自由、功能布局紧凑的城镇传统格局。

6.3 历史街巷的保护

1、街巷空间：保留原有街道的线形，主要指“博南古道”及东西向穿越保护区的振阳路。其他巷道，对主要的巷道空间的走向和宽度予以保留，并结合对风貌建筑的保护和对绿化空间的开辟形成步行的巷道网络，主要指保护区内部其他小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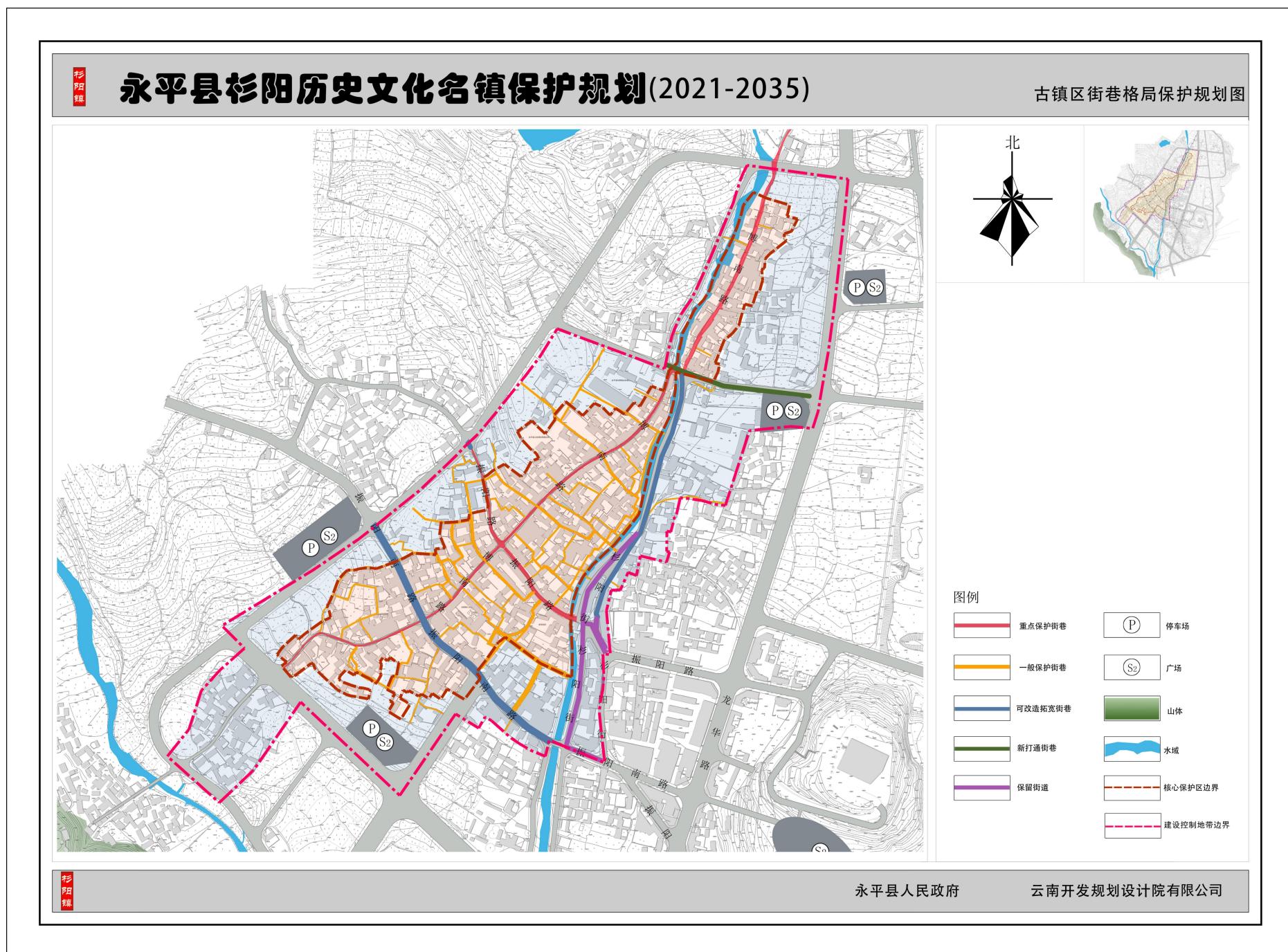
2、沿街商铺：重点保护“博南古道”街道两侧传统商铺的外观及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其高度、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及街巷尺度，必须保护其连续性与丰富性的界面特征。

3、街坊外围设小型商业，内部空间围合并有独立庭院，在满足消防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创造幽静、怡人的街巷空间。将汽车交通不便的劣势转化为方便步行的优势。



6.3历史街巷的保护

4、连续界面：核心区的重点街道与一般巷道的建筑界面应遵循原有的历史风貌，形成平立错动的组合形态，以保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同时对建设控制区的局部地点可以采用平面错动、立面不错动的组合方式，形成开敞的公共活动及驻留空间，丰富名镇景观，增强名镇的休闲性功能。



6.4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6.4.1保护类

保护类的建筑主要包含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古镇区内保护类建筑主要有左团官庙杨自培石刻、街头观音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

6.4.2修缮类

修缮类的建筑主要包含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6.4.3改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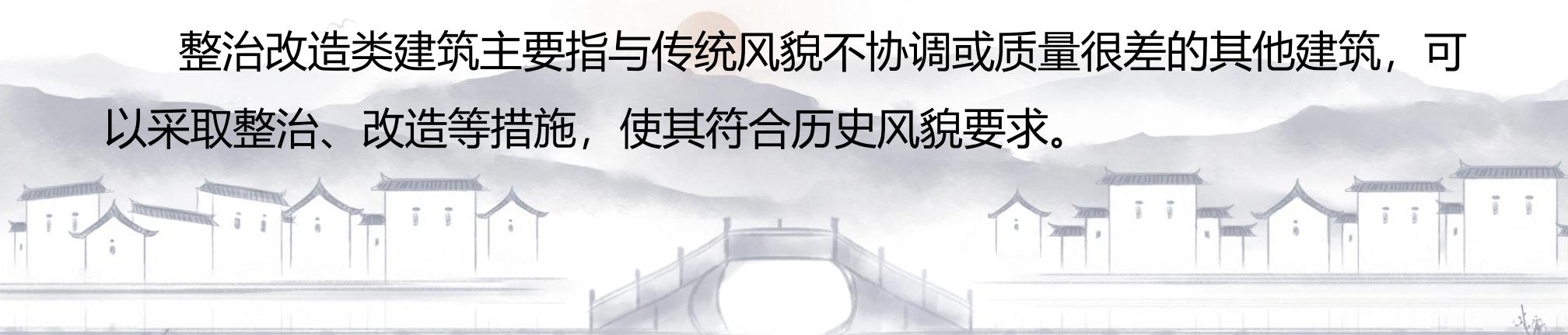
改善类建筑主要是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西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杉阳的传统风貌建筑现主要存于博南古道两侧的土木结构的铺面及民居，它们是构成历史文化名镇的主体，应对其进行以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的修缮改造，以能满足居民现代化的生活。

6.4.4保留类

保留类建筑主要为保护区内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并且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其他建筑。这类建筑本身质量较好，风貌协调性也较好，可直接保留使用，不做处理。

6.4.5整治改造类

整治改造类建筑主要指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6.5 古镇区功能纾解与用地调整

1、古镇区的主要功能为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文博展览、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古镇区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增加文化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

2、疏解古镇区功能，调整城镇功能结构，积极引导城镇开发强度高、交通量大的用地布局至古镇区外，降低古镇区开发建设压力。

3、古镇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外迁，在妥善保护有价值的工业遗产基础上，鼓励引入文化、创意、展览、休闲、办公、商务等新功能，与古镇区功能改善有机结合。

6.6 道路交通改善与控制

1、避免集镇穿越性交通

通过控制古镇区人口容量、疏解高容积率功能，调控古镇区交通总量和交通需求。调整、优化古镇区内的路网结构，扩大传统风貌区域。适当疏通、调整区内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2、静态交通

在保护范围外出入口地段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为配合发挥旅游、休闲功能，本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规划了两处公共停车场，分别位于北侧，西侧及南侧入口附近，满足游客的停车需求。

3、名镇居民生活交通尽量避开核心保护区

历史文化名镇内禁止机动车进入，只允许消防、公安、救护车辆全日通行。有居住区分布的巷道，允许历史文化名镇居民的私家车辆、日常生活服务、基建等小型机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通行。



07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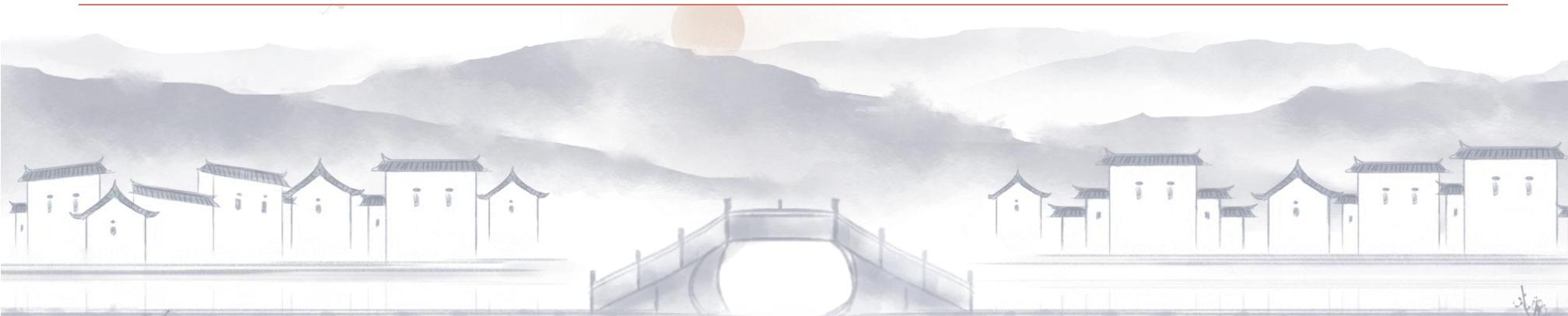


7.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杉阳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于整个镇域，且分布较为分散，全域共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2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永平县段），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澜沧江兰津渡与霁虹桥）、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大西寨锁水阁、街尾巴西山寺、左团关庙、宝台山金光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详见下表）。

杉阳镇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公布年代	类别	批次	位置
1	茶马古道永平县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3	古遗址	第七批	北斗彝族乡黄连村、北斗村、上寨村；博南镇曲硐村、花桥村；杉阳镇杉阳村、岩洞村中
2	博南山永国寺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	古遗址	第一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博南山
3	大西寨锁水阁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	古建筑	第五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大西寨自然村
4	江顶寺门楼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遗址	第三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江顶寺
5	江顶寺和尚塔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墓葬	第二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江顶寺
6	澜沧江兰津渡与霁虹桥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3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澜沧江
7	倒流河凤鸣桥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倒流河
8	马家桥文昌宫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岩洞村民委员会马家桥自然村
9	街尾巴西山寺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3	古建筑	第五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街尾巴
10	西山革命烈士墓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西山
11	杉阳西山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遗址	第二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西山
12	大坝田土主庙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遗址	第二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大坝田自然村
13	街头观音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街头自然村
14	左团关庙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6	古建筑	第六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左团自然村
15	街头杨自培石刻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石窟寺及石刻	第二批	杉阳镇杉阳村民委员会街头自然村
16	龙台弥陀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仁寿村民委员会龙台自然村
17	狗街子关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兴隆村民委员会狗街子自然村
18	窑冲灵山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兴隆村民委员会窑冲自然村
19	永和竹林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古建筑	第二批	杉阳镇永和村民委员会
20	宝台山金光寺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8	古建筑	第一批	杉阳镇松坡村民委员会宝台山
21	性华寺常住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1	石窟寺及石刻	第二批	杉阳村民委员会性华寺



7.2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重点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需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利用的前提是保护，利用的方式必须以文物保护为着力点，加大管理力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任何为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和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程序依法报批。



7.3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2处。

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应要求进行保护，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杉阳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地址
1	杨家山杨母李孺人之墓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阿海寨村民委员会海子汪杨家山
2	艾家四合院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阿海寨村民委员会艾家自然村
3	何坟头古墓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阿海寨村民委员会何坟头
4	山顶坡古墓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岩洞村民委员会山顶坡
5	庙山坡古墓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杉阳村民委员会庙山坡
6	凤凰山火葬墓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杉阳村民委员会凤凰山
7	房背后火葬墓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兴隆村民委员会狗街子房背后
8	鸿翔小寺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建筑	永和村民委员会鸿翔自然村
9	宝台山金屏室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建筑	松坡村民委员会宝台山
10	中山皈依清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松坡村民委员会宝台山中山
11	苓桧地德庵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宝台山苓桧地
12	亮洞丫口闻有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松坡村民委员会宝台山亮洞丫口
13	石头路崔文寺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石头路
14	周家窝落寺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窝落山
15	年石皇姑墓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年石
16	狮子庵普拈来灵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狮子庵
17	周家狮子庵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狮子庵
18	塔子山砖瓦窑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	松坡村模拟委员会周家塔子山
19	周家性昌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松坡村民委员会周家和尚坟岭岗
20	龙滩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冉家龙滩
21	接待寺和尚塔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冉家接待寺
22	冉家接待寺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墓葬	松坡村民委员会冉家



08 | 历史建筑保护



8.1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杉阳已公布的历史建筑有3处，为马帮驿站、杉阳村23号民居、黄家大院。

杉阳镇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地址
1	马帮驿站	清朝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100号
2	杉阳村23号民居	明及明代以前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23号
3	黄家大院	清朝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8.2 历史建筑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要求

-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3、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 4、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 5、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永平县和杉阳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8.3建议历史建筑情况

杉阳历史文化悠久，经挖掘，尚有能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11处，应积极申报为历史建筑。

杉阳镇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名称	始建年代	地址	备注
1	燕开远户	民国时期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该房屋原为当地地主牟朝良所建，主房及门头保存完好，据现房主讲述该房屋年龄在100年以上。
2	杨兴文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3	高树洪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4	高丽能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5	赵尔枫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6	苏纯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7	原供销社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该户在抗日战争时期曾救助美国飞虎队空军飞行员
8	吕邵华户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民居风貌
9	97号民居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商铺民居风貌
10	97号民居对面民居	-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能较好反映杉阳传统商铺民居风貌
11	黄家花园（赵锦荣户住房）	民国时期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杉阳镇杉阳村	该房屋原为黄家大院内的小花园，花园内有凉亭一座、旱亭一座、水池一座但均因赵锦荣户新建房屋拆除，现存缅桂花树一棵（据老人讲述树龄在100年以上）。黄家大院为民国时期黄荣帮所建，土地改革以后分给了14户人。



09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9.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 13项及民俗文化、马帮文化。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料中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档案库，编制保护规划。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编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公布批次	传承人	传承人级别	公布批次
1	杉阳腊腌菜制作技艺	州级	第五批	蔡玉庆	州级	第三批
2	杉阳油粉加工技艺	县级	第三批	马国银	县级	第三批
3	永平传统弩、箭制作技艺	县级	第三批	熊志明	县级	第五批
4	杉阳马具制作技艺	县级	第三批	梁绍钦	县级	第三批
5	杉阳米花糖制作技艺	县级	第三批	王永水	县级	第三批
6	杉阳霉豆腐制作技艺	县级	第三批	王永仙	县级	第三批
7	杉阳桃醋制作技艺	县级	第四批	李毅、杨绍芳	县级	第四批
8	杉阳小红饼制作技艺	县级	第四批	钊荣斌	县级	第四批
9	杉阳土八碗制作技艺	县级	第四批	张永祥	县级	第四批
10	永平民族传统射弩	县级	第四批	施光连	县级	第五批
				熊慧君	州级	第三批
11	传统酱油制作技艺	县级	第五批	刘渝宁	县级	第五批
12	拦路节	县级	第五批		民俗	
13	杉阳村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	县级	第五批		保护区	
14	麦芽核桃糖制作技艺	县级	第五批		未公布	
15	铁具制作技艺	县级	第五批		未公布	



9.2古井的保护

保护对象为杉阳古井。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1、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周边杂草以及堆放物，恢复古井原貌。
- 2、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以古井原来的材质，逐步修缮古井破损的构件，风貌破制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古井的传统风貌。
- 3、改善和保护水井水质。清除井内垃圾及淤泥，以及井底、内壁修缮，井周铺装与现状道路相协调，降低井内污染物释放，防止井水水质进一步恶化；加设滤水层，保护水井的水质。禁止向古井内和古井周边区域抛弃杂物，建设排水沟，疏导地表径流，防止污水流入古井。

9.3碑幢的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为古镇内记录历史印记的石碑、刻石，如博南山碑。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1、“碑”是文字刻石最完整的形式。它除了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之外，还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历史意义，因此在规划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保护碑首、碑身、碑座这三个组成部分。
- 2、禁止在石碑刻石上乱涂乱画，禁止各种形式的遮盖石碑刻石等不文明行为。
- 3、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强调保护历史遗存的重要性。



9.4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对象为杉阳古井。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重点对镇域及保护区范围内有历史价值的及树龄的古树进行梳理，共统计杉阳镇域内共有古树名木14棵，镇区范围内有8棵古树，各古树均应参考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具体保护要求如下：

- 1、保护杉阳镇域古树名木。
- 2、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 3、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 4、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9.5 历史遗迹的保护

对历史遗迹结合现状进行标识不拘材料和形式进行意向性恢复，辅以标识说明；利用树木景观、标志、展馆和地面铺砌对其历史信息进行展示和界定。对历史上的建筑，不建议采取复原重建的方式。



10 |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0.1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古道、古镇、古村、历史文化展示：以博南古道周边区域为线索，串接镇域具有地域特色、承载古丝绸文化内涵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东向西带型文化展示廊道；

镇域——两个特色文化展示主题

特色生态风光、传统文化展示：以古道文化、民俗文化等为脉络，串接南部生态区，展示镇域地区文化特色及生态理念。



10.1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镇区展示主题：古丝绸之路文化，古镇文化，饮食文化、寻根文化。



一城：杉阳古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的前提下，着重展示历史街巷的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同时将镇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街巷的物质空间相结合，充分展示杉阳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规划博南古道作为展示传统民俗文化的主轴，沿街商铺以传统文化、特色手工艺品制作展示及山货售卖为主要功；



一道：“博南古道”向北通向博南山，向南连接兰津古渡与霁虹桥，线路起点为博南山，途径杉阳、岩洞等村落，至终点霁虹桥，线路路径载体主要为乡道和古道。杉阳镇保留有大量的古驿道遗迹，充分体现了商贸文化、驿站文化、军事文化、民系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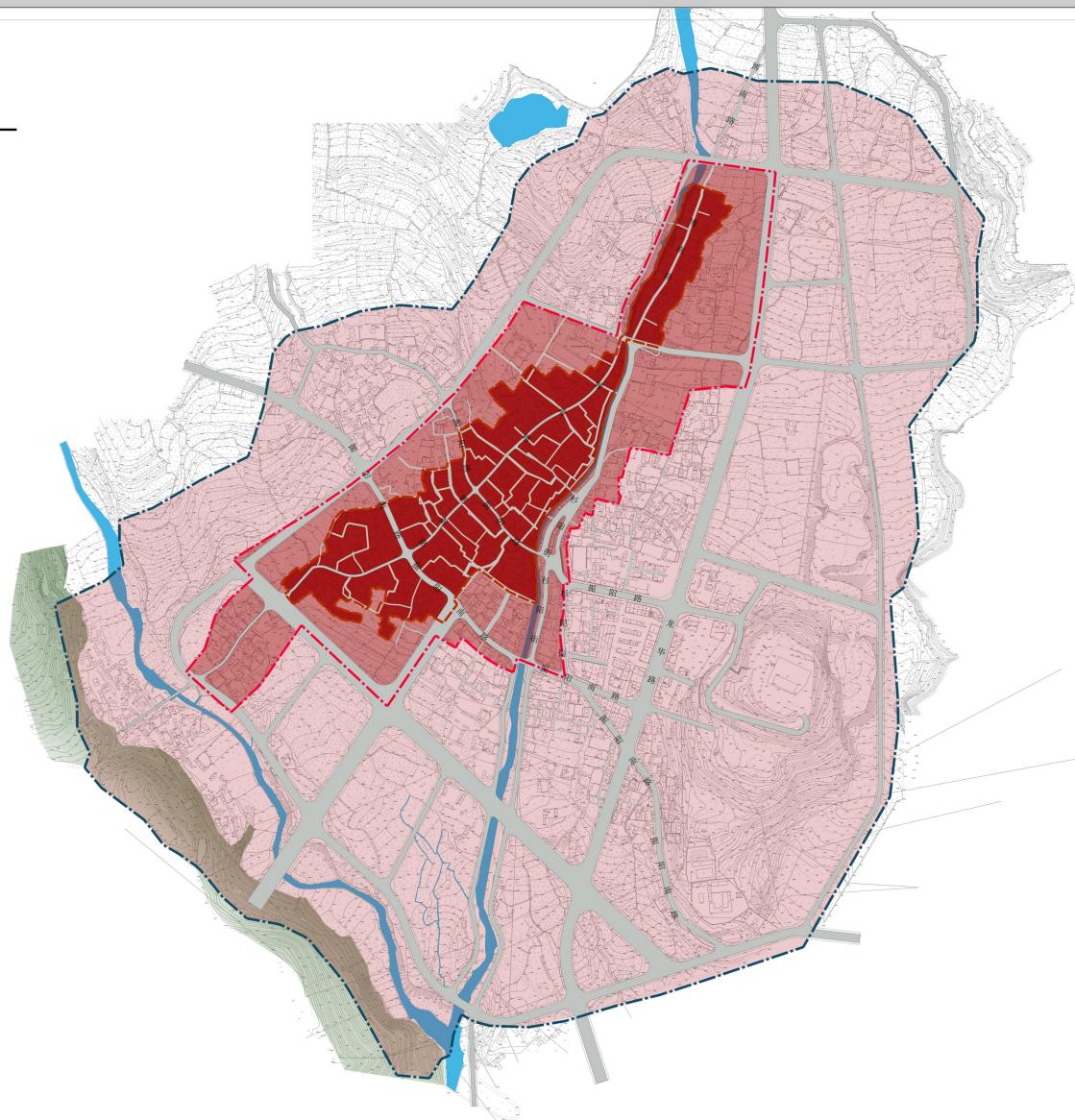


杉阳自然与人文资源表

项目	类别	景点	备注
天文景观		大顶日出、金屏室日落	宝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大顶、十六个堆子、仙鹤抱蛋等	宝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地貌景观	山峰	铜盖石、倒挂金钩等	
	山石洞穴	锁水洞瀑布	
水域景观	湖泊	海子江	
	河流	倒流河	自东南向西北倒流
自然景观	古树名木	滇朴、榕树、椿树、榆树、黄莲树、桂花、香樟、山茶、杜鹃、	古树名木
	珍稀树种	木莲、银杏、水杉	宝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古迹景观	宗教建筑	金光寺、永国寺、西山寺、江顶寺、性华寺等	
	古镇	杉阳集镇	
购物	文化遗址	博南古道、霁虹桥、兰津古渡、兰津中学遗址	
	碑碣	博南山碑、霁虹桥摩崖石刻、江顶寺石刻	
购物	旅游商品	黄焖鸡等风味小吃、陶器、花卉、熟区水果	

图例

- 主要景点
- 主要景点
- 博南古道
- 镇域范围
- 澜沧江自然景观带
- 沿江生态游线
- 镇域旅游环线
- 主要道路



说明:

本规划将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格局的完整性、视觉及景观要求和现状保护院落的情况结合起来,划出满足保护要求、反映环境特点的界线。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

核心区:

核心区范围

以博南古道为轴线向两侧扩展,包括博南古道及两侧历史建筑比较集中,能反映杉阳历史风貌的街区范围,面积约13公顷。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范围

建设控制区即建设控制地带,北侧及西侧以规划环城路为界,东以街子房河、南北向36米道路为界,南至西昌河,并扣除核心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37ha。它是保护和形成整体风貌的重要手段,是根据保护对象对周围环境、空间联系等要求而设定的建筑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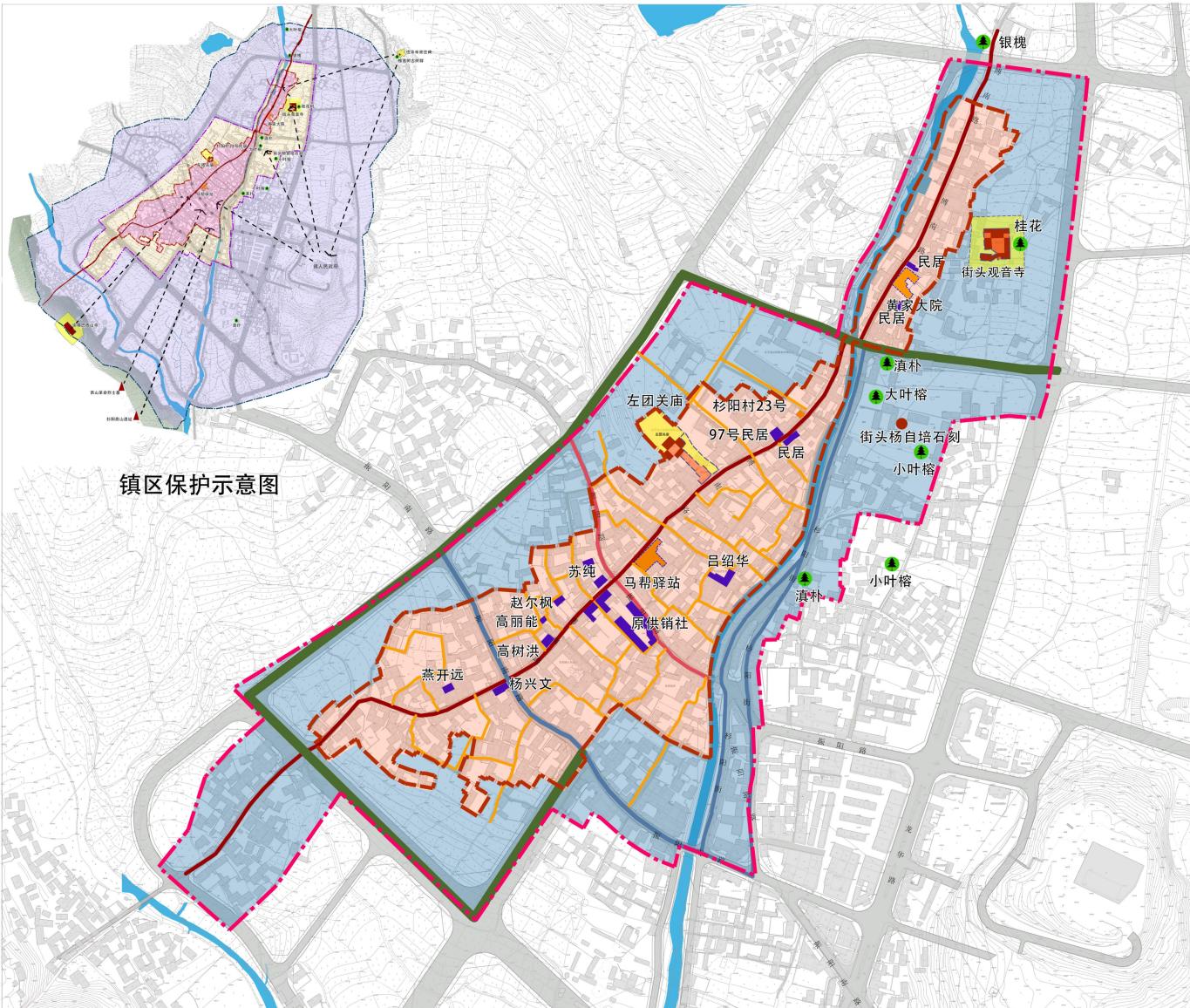
风貌协调区:

风貌协调区是为维护历史文化名镇外围环境的完整性,防止外部环境对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的破坏,并考虑视觉协调性所划定的区域,它是传统风貌和现代城市景观风貌过渡的区域。

风貌协调区范围:本规划将东至性华寺及山体,南至西山山体,北至总体规划北端镇区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外围田园风光带所围合的区域作为历史文化名镇的风貌协调区。

图例

	核心区		核心区范围边界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
	风貌协调区		风貌协调区范围边界



镇区保护示意图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不含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 历史建筑
- 建议历史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街巷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一般保护街巷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可改造拓宽街巷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新打通街巷
- 文保道路
- 山体
- 古树
- 水域